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冠志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志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冠志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予以羈押在案。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來函請本院借執行，並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11日起開始執行等情，有前揭函文、執行指揮書影本等件附卷可佐。又查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業已坦承犯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並於113年12月13日宣判在案，經審酌被告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是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自被告開始執行前開有期徒刑之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王麗智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